

## 第五章 從國際法觀點看北方四島的歸屬權

從 17 世紀末開始，俄羅斯和日本在千島群島的歸屬權上已經有很大的分歧，而在戰後則是在「北方四島」的歸屬權上產生爭議，這一問題長期影響了日俄關係的正常化的發展，並成爲兩國締結和平條約的最大障礙。「北方四島」爲目前日俄主要爭議的焦點，主要集中在領土主權上，本章將試圖從國際法的角度加以分析，探討「北方四島」歸屬權的問題。

### 第一節 國際法對領土的界定及其歸屬權定義

#### 一、大陸架的範圍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超越已往的地質學的範圍，對大陸架<sup>1</sup>的範圍作了具有更廣泛意義的重新定義。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大陸架(continental shelf)則做了如下的定義：

其指的是領海以外依本國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至大陸外緣的距離不足二百海浬，則擴展至二百海浬。

「北方四島」在大陸架的概念下，究竟是屬於北海道所沿伸出去的大陸架範圍之內，亦或是屬於千島群島的範圍，依然是在日本與俄羅斯兩國之間爭論不休。

---

<sup>1</sup> 關於「大陸架」的理論，一般公認美國總統杜魯門在 1945 年 9 月 28 日所作的大陸架宣言，是國際法上《大陸架公約》的濫觴。該宣言指出：「美國政府認爲大陸架之土及海床所有天然資源，由土地連接國家行使管轄權，是合理及公正的。」根該項宣言精神，聯合國於 1958 年舉簽訂了《大陸架公約》，其中第二條規定：「海岸國有行使發掘大陸架、與利用其天然資源之主權權利。」1982 年 12 月在牙買加的「蒙特哥灣」舉行的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有 117 個個國家簽署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且將《大陸架公約》收錄其中成爲《海洋法公約》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爲國際間能汰領土爭端和專屬經濟區劃界問題提供了法律依據。

過去從地質學的概念出發，大陸架的範圍指到水下 200 公尺的地點；超過 200 公尺的限制時，若在其深度可以開發水底資源，則這一地點也可包括在內。

## 二、國家領土的取得和變更方式

國家領土的取得和變更方式包括：添附(accreion)、先占(occupation)、征服(subjugation)、移轉(transference)、割讓(cession)、時效(prescription)、兼併(annexation)等傳統方式處，<sup>2</sup>還有全民投票(plebiscitum)和恢復領土主權(revers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等新方式。

### ※添附：

是指國家領土的新增加。一種是由於自然的作用使國家的領土擴大；另一種是人力的作用所致，較為普遍的是在海岸以領土周邊海域造田。

### ※先占：

指國家通過對無主土地的佔有，而取得對該土地的主權的行為，凡是已經在他國的管轄之下之土地，不能成為佔領的主體。

### ※征服：

以武力取得的領土，戰爭發生之後一國以軍事力量佔領他國領域並加以併吞，且在實力控制之內才算征服，如果只是佔領而無併吞，則只是暫時性擁有，不是真正擁有主權。征服與戰時佔領不同，戰時佔領是不合法且無效的。<sup>3</sup>

### ※移轉：

領域的所有國將其領域的一部份移轉給其他國的行爲，通常有移轉國和承受國兩個主體，移轉最主要的目的是主權的移轉，以條約的方式進行。

---

<sup>2</sup>邱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民 89 年，頁 493-504。

<sup>3</sup>邱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民 89 年，頁 500。

※時效：

是一種錯誤且不合法的方式取得的領域，指國家佔有他國的部分領土，但若取得土地後，經過長期和平地行使管轄權且與國際秩序相符合，進而取得對該領土的主權。

※兼併：

當國際法仍舊承認國家有戰爭權，即可以戰爭作為推行國家政策的工具時，國家可以征服另一個國家，而宣告將其兼併。國家以往也可以用武力或威脅，強迫他國簽約同意被兼併。

※保持佔有主義：

保持佔有主義(uti possidetis)為對無主土地據為己有，並維持持續不斷的佔有使其成為本國領土。

※恢復領土主權：

是指國家收回以前被別國非法佔有的領土，恢復本國對有關領土的歷史性權利。

※ 全民投票：

又稱「全民公決」，是指由某一領土上的居民充分地參加投票，以決定該領土的歸屬。全民投票決定領土歸屬是一種合法的領土變更方式。

本節就先占、征服、移轉、時效、兼併、恢復領土主權五方面來討論：

(一)先占<sup>4</sup>

---

<sup>4</sup>「佔領」的條件應包含：

(a)保有：佔領國要將該土地至於其實力控制之下，並具有取得此領域的決心，可透過「懸旗」

又稱「佔領」，從傳統國家法理來看，領土變更最基本的方式是「佔領」。「佔領」是指國家對無主地實行有效佔領，取得實際的領土主權。

從這點上來說，日本對「北方四島」是具有佔領的效力。地理位置來說，千島群島與日本的北海道密切相連，千島群島的主要居民是阿夷奴人(日本北海道少數民族)是從北海道來的。<sup>5</sup>根據日本歷史記載，早在西元 6 世紀中葉，就有北海道的阿夷奴人移居到擇捉島、國後島。所以日本北海道同千島群島有著悠久的歷史淵源。可以說千島群島自古以來就是日本的北方領土。日本自平安時代(西元八世紀至十二世紀末)中期，日本人經過傳聞，已知道日本的北方有個叫做「蝦夷千島」的地方。<sup>6</sup>這就是日本對千島群島名字之由來。

在 12 世紀時，日本幕府將「蝦夷地區」劃歸幕府領地，藉著在北海道設置「松前藩」，對北海道及其附近島嶼的蝦夷人進行管理。<sup>7</sup>在十六世紀末葉(豐臣秀吉時期)，千島群島的存在就已經被日本的統治者所知曉。日本人通過北海道的阿夷奴人和到千島群島的日本漁民，不斷增加對於千島群島的瞭解。並且在 1644 年，日本的松前藩繪製的一幅名為「正保御國繪圖」的地圖。在圖上就繪製出了現在的千島群島。<sup>8</sup>而這張「正保御國繪圖」，在正確性上也許有偏差，但是這是第一幅最早繪製出千島群島的地圖，比俄羅斯人繪製的第一張千島群島的地圖早了 1 世紀左右。<sup>9</sup>

---

和「宣告」來表達自己的決心。

(b)管理：應設置實際負責的機關，來行使統治權，不然縱使擁有相當長的時間，亦不能視為合法取得領域。

<sup>5</sup>周謔，『日俄「北方領土」之爭及其解決前景探析』，湖南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 3 月，第 30 卷，第 2 期，頁 94。

<sup>6</sup>三田英彬，《北方領土—悲しみの島ケ》，東京：講談社株式會社，昭和 48 年，頁 220。

<sup>7</sup>周謔，『日俄「北方領土」之爭及其解決前景探析』，湖南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 3 月，第 30 卷，第 2 期，頁 94。

<sup>8</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年，頁 16-17。

<sup>9</sup>周謔，『日俄「北方領土」之爭及其解決前景探析』，湖南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 3 月，第 30 卷，第 2 期，頁 94。

正是因為地理和歷史上的這些淵源，日本人在 17 世紀沙俄入侵千島群島以前，就已經把千島群島劃做為自己的版圖了。因此，日本人認為是他們首先發現了千島群島，並與擇捉島、國後島等靠近北海道的島嶼建立了隸屬關係。也正因如此，日本人認為千島群島在歷史上就是日本的領土，所以，從歷史的追溯上來看，日本人認為「北方四島」的確是其發現的。

俄羅斯人在 17 世紀發現了千島群島，1711 年至 1713 年，沙俄政府派出柯孜列夫斯基(Kozyrevskii)和安戚費羅夫等官員去千島群島調查。<sup>10</sup>他們佔領了占守島，幌筵島等，經過初步調查後，向沙俄政府提出了關於千島群島的地理條件、氣候情況以及當地居民生活情況。俄羅斯人把帶來的物品與千島群島上的居民進行交易。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日本人比俄羅斯人早先一步在千島群島上活動。1721 年，俄羅斯人在勘查完千島群島北部的六個島嶼之後，將島上居民拉入俄國國籍，並把千島群島北部強行劃入俄羅斯版圖。<sup>11</sup>也因此，俄羅斯認為其擁有千島群島，是有充分的法律及歷史依據的。

就國際法領土的取得的權原而言，固有領土並不能做為取得領土的法律依據，而且一國的固有領土與其他領土在法律上並無差別，因此固有領土的主張只是政治口號，並無任何法律效力<sup>12</sup>。但是，從有關的歷史和地理資料來看，這四個島嶼應該是屬於日本所有。如果就日本幕府政府當時已經在千島群島經營，那麼沙俄對千島群島的佔有完全是對他國領土的一種侵入。

※ 俄羅斯的觀點認為：

---

<sup>10</sup>John J. Stephan.The Kuril Islands: Russo-Japanese Frontier in the Pacific.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64.

<sup>11</sup>俄日關於北方四島的爭端——從國際法看北方四島的歸屬問題，2005 年 4 月 25 日，來源：大外交，<http://www.diplomacy.com.cn/content.asp?id=423&sortid=17&channel=6>

<sup>12</sup>李明峻，『台灣的領土紛爭問題－在假設性前提下的探討』，台灣國際法季刊，2004 年，第 1 卷，第 2 期，頁 97。

17 世紀中期，日俄漁民都曾在千島群島及庫頁島生活，荷蘭航海家也曾到過這裡，至於那個國家的人最早登陸這些島嶼，已經無法確認。但俄方專家認為，幕府為一個封閉型政府，對外也採取鎖國的政策，所以不可能將管轄地延伸到千島群島，對俄羅斯政府來說，俄羅斯人才是最新發現且佔領千島群島的人。<sup>13</sup>

就國際法來看，俄羅斯人確實是符合對千島群島北部擁有「先占」的原則，但主要的爭執在於佔領到那個地區，而就得撫島以南的地區來說，確實為日本人先佔有，但是日本是否符合保有及管理這兩樣「先占」的條件。日本的學者提出 17 世紀初，「松前藩」與千島群島進行間接貿易，17 世紀末，又在東部霧多市、諾卡市設點，1754 年在國後島設點。<sup>14</sup>而在 1759 年時，幕府政府開始得知俄羅斯人在「南千島群島」活動，<sup>15</sup>也因此，從 1800 年起，日本幕府正式在那裡設立常駐幕吏，實行同化管理。這一時期沙俄雖然也曾派人到擇捉島進行考察，但沒有建立任何領土歸屬關係。

吉田茂在《舊金山和會》中曾表示：「千島群島及庫頁島南部，是日本採取侵略的手段自俄羅斯所奪來的，而今歸還給蘇聯，日本表示承服。<sup>16</sup>但日本開國時，千島群島南部之擇捉島、國後島皆已為日本所領有，而當時帝俄政府並無異議。得撫島以北的北千島群島和庫頁島南部為兩國人民所雜居，所以在 1875 年 5 月 7 日，才採取和平的外交手段來達成《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而齒舞群島和色丹島則一直為日本本土之北海道的一部份。」<sup>17</sup>所以就千島群島的「先占」關係來說，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齒舞群島應為日本所「先占」。

---

<sup>13</sup>周諤，『日俄「北方領土」之爭及其解決前景探析』，湖南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 3 月，第 30 卷，第 2 期，頁 94。

<sup>14</sup>竹內理三，《日本歷史辭典》，中譯本，頁 231-232。

<sup>15</sup>В. Н. Березфин 著 江川 昌譯，《北方領土—はないという》，東京：世紀社株式會社，昭和 54 年，頁 13。

<sup>16</sup>嚴格來說，只有庫頁島南部才是以戰爭方式所奪取的，而千島群島是以交換的方式所獲得的。

<sup>17</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年，頁 244。

## (二) 征服

在二戰接近結束時，蘇聯軍隊強行佔據「北方四島」，不久後，將「北方四島」劃入蘇聯所屬的俄羅斯聯邦加盟共和國之內。從國際法上可以看到，「征服」也是國家領土變更的一種模式，「征服」以武力取得的領土，戰爭發生之後一國以軍事力量佔領他國領域並加以併吞，且在實力控制之內才算征服。如果只是佔領而無併吞，則只是暫時性擁有，不是真正擁有主權。

在傳統國際法上，是承認戰爭的合法性，所以「征服」也具有了法律上的依據，蘇聯也以此作為擁有「北方四島」的合法理由，可是就現代國際法來說，戰爭的廢棄是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也因此，戰爭所導致的征服行為的合法性，是薄弱的，甚至可以說是沒有的。由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及蘇聯入侵阿富汗可以看出，當前的國際社會面對征服行為所獲取的領土皆不予承認，而且對行為多半會採取制裁行動。同時，聯合國大會於 1970 年通過的《國際法原則宣言》明確表示，使用武力或威脅取得之領土，不得承認其合法。由此可知，蘇聯在日本投降之後，使用武力強佔「北方四島」的行為是非法的，是對日本領土完整和主權獨立的攻擊，國際社會尤其是日本政府是不會承認「北方四島」為俄羅斯合法取得的。

※但值得討論的疑惑是《國際法原則宣言》為 1970 年所通過，<sup>18</sup>而蘇聯入侵「北方四島」是 1945 年，如果這樣是違反國際法。那美國過去在入侵墨西哥領土及西班牙當時所屬的佛羅里達州、菲律賓以及獨立的領地夏威夷，日本在 1879 年入侵當時的中山國(琉球群島)，皆是非法的行為，這樣這些土地是否也要歸還或是使其獨立？畢竟國際法不能有雙重標準，必須一視同仁。

---

<sup>18</sup>1970 年通過的《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亦稱《國際法原則宣言》。參見：Jain, Rajendra Kumar. *The USSR and Japan 1945-1980*.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1981, p.79.

### (三)移轉<sup>19</sup>

俄羅斯與日本在 1874 年 11 月 14 日，就庫頁島問題展開交涉，<sup>20</sup>1875 年 1 月 2 日，日本駐俄羅斯大使榎本武揚與俄羅斯政府展開第二回交涉。交涉關於日本與俄羅斯邊境以及庫頁島問題。1875 年 3 月 4 日，進行第三次會談，要求將千島群島全部讓與日本。1875 年 3 月 24 日，俄羅斯與日本達成協議。1875 年 5 月 7 日，雙方簽訂《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1875 年 8 月 22 日，將日俄兩國國民雜居而不斷發生糾紛的庫頁島做為俄羅斯領土，而千島群島中，將得撫島以北的 18 個島嶼，做為日本領土，日俄兩國正式批准交換。<sup>21</sup>

※在 1875 年所簽訂的《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中明訂，日本將庫頁島上所擁有的領地與俄羅斯之千島群島全部島嶼交換。條約中第一款規定：「庫頁島全島為俄羅斯所屬，兩國以宗谷海峽為界。」而在第二款中明確的規定了：「俄羅斯所擁有之千島群島的範圍，為北邊的占守島至南邊的得撫島，共 18 個島嶼，而以堪察加半島與占守島之間的海峽為兩國邊界。<sup>22</sup>」由此符合國際法原則的條約可以得知，在 1875 年之前，俄羅斯已無擁有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齒舞群島所構成的「北方四島」之主權。

### (四)兼併

在 1946~1948 年，蘇聯最高議會幹部會議發佈命令，進行將南庫頁島以及千島群島編入蘇聯的作業。1946 年 2 月 2 日，南庫頁島和千島群島組成南薩哈林州，編入俄羅斯加盟共和國哈巴羅夫斯克地區。1947 年 1 月 2 日，南薩哈林

---

<sup>19</sup>「移轉」有分三種情形：

- 1、戰爭的原因。例如：法國的雅爾薩斯、洛林兩省，先割給普魯士而後又歸還給法國。
- 2、買賣的方式。例如：1867 年美國與俄羅斯簽約美國自俄羅斯購得阿拉斯加。
- 3、交換的方式。例如：1875 年俄羅斯與日本簽定的《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互相獲得其所以想用的領土。

<sup>20</sup>吉田嗣延，《北方領土》，東京：時事通信社，昭和 48 年，頁 307。

<sup>21</sup>信夫清三郎，《日本近代政治史 第 1-4 卷》，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 79 年，頁 12-13。

<sup>22</sup>V. H. Березфин 著 江川 昌譯，《北方領土—はないという》，東京：世紀社株式會社，昭和 54 年，頁 217。



州解體，自哈巴羅夫斯克地區分離而與薩哈林州合併。1947年2月25日，蘇聯憲法修正，將自日本奪得的南庫頁島和千島群島併入薩哈林州，正式成為蘇聯所屬之俄羅斯加盟共和國的一部份。<sup>23</sup>

※在蘇聯時期，單方面立法，將千島群島及南庫頁島併入其所屬的俄羅斯聯邦共和國薩哈林州之內，但是此一舉動並無獲得日本方面的「簽約同意」<sup>24</sup>，所以就國際法來說，這一兼併的行為是不符合國際法的。

#### (五)時效<sup>25</sup>

「時效」是一種錯誤且不合法的方式取得的領域，指國家佔有他國的部分領土，但若取得土地後經過長期和平地行使管轄權，且與國際秩序相符合，進而取得對該領土的主權。在《奧本海國際法》中，對因時效而取得領土做了下列的說明：「在足夠長的一個時期內，對一塊土地連續地和不受干擾地行使主權，以致在歷史發展下造成一種一般的信念，認為事物現狀是符合國際秩序的，因而取得該土地的主權。因此，國際法上的時效和國內法上的時效，有同樣的合理基礎——即安定和秩序的考慮。」<sup>26</sup>

※在俄羅斯方面，不會無條件放棄對「北方四島」的管轄權，俄羅斯方面會以時效性佔有原則，來獲得對「北方四島」的主權，所以對「北方四島」的態度皆是採取拖延，或是留待後世解決的回應方式。但是由於時效的非法佔有並無確定期限，以至時效在國際法上，沒有成為一項公認的制度。<sup>27</sup>

<sup>23</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年，頁104-105。

<sup>24</sup>1910年8月22日，日本強迫韓國簽約同意被其兼併。

<sup>25</sup>「時效」通常需符合下列三個條件：

(a)事實上有效取得該領域且有效實行統治及管轄權。

(b)當地人民或他國政府未有疑義或抗議，而該國亦實際上控制該領域。

(c)要持續不斷的，在相當長的時間範圍內進行管轄，而時間長短依個案而定。

<sup>26</sup>邱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民89年，頁502。

<sup>27</sup>國際法院在1959年比利時訴荷蘭的某些邊境土地案中，也顯然排斥了時效概念，認為荷蘭對應屬於比利時所有的邊境土地雖然不受干擾的進行了50年以上的有效佔領，但仍然不能以時效

雖然俄羅斯在「北方四島」於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對「北方四島」進行了 60 年以上的有效佔有。但對國際法來說，卻不能依照此理由取得對「北方四島」的主權，因為在國際法上，時效是否應該被認為領土取得的方式，仍是有爭議的。因為到目前為止，在國際上，尚未有任何一個判決或仲裁，其裁決結果主要是以時效為理由來確認領土主權的。<sup>28</sup>雖然有些裁決或判決結果，部分是根據時效的理由來做裁決參考依據，但是並非完全是以時效來決定其結果。

#### (六) 恢復領土主權

「恢復領土主權」(revers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是國際公法的一個概念，是指國家收回以前被別國非法佔有的領土，恢復本國對有關領土的歷史性權利。由於現代國際法禁止以武力威脅侵犯別國領土完整，不承認通過武力或武力威脅侵犯別國領土的合法性。因此，國家在適當的情況下恢復其對以前被迫放棄的領土主權，是完全合理的。恢復領土主權，為國際法之正當權力行使，在歷史上也已經有很多案例。<sup>29</sup>

※蘇聯採征服的手段奪得「北方四島」，而這四個島嶼，就歷史上來看，自古以來即為日本本土之北海道所有。並非是 1914 年以後以暴力或貪欲自他國所奪得的領土，<sup>30</sup>也非 1905 年簽訂的《樸資茅斯條約》後所獲取的領土，<sup>31</sup>所以就國際法來說，可以採取恢復領土主權的方式以求歸還「北方四島」。

---

為根據取得對該地的主權。

<sup>28</sup>邱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民 89 年，頁 502-503。

<sup>29</sup>恢復領土主權的案例：1842 年英國迫使清政府簽訂《南京條約》割讓香港，1895 年中國在甲午戰爭後，日本強迫清政府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和澎湖列島。這些條約已國際法全部廢除，中國領土主權得到恢復。

<sup>30</sup>V. H. Березфин 著 江川 昌譯，《北方領土—はないという》，東京：世紀社株式會社，昭和 54 年，頁 218。

<sup>31</sup>《樸資茅斯條約》所獲得的領土，為北緯 50 度線以南的庫頁島南部，以及得輔島以北的千島群島島嶼，而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齒舞群島並不包含在條約內。

## 第二節 從歷史條約分析北方四島的歸屬權

在歷史上文書上與「北方四島」相關的條約(treaty)、宣言(declaration)、協定(convention)相當的多，而其中主要的有《日俄和親通好條約》、《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樸資茅斯條約》、《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波茨坦宣言》、《舊金山和約》、《日蘇共同宣言》等等，<sup>32</sup>而每個條約、宣言都有其效力與對方承認與否的問題。而本節主要以各條約、宣言來細分，以國際法的觀點來分析「北方四島」的歸屬權。

### 一、有關千島群島的正式條約

#### (一)、1855年2月7日《日俄和親通好條約》

《日俄和親通好條約》又稱《下田條約》，是日本和俄國於1855年2月7日，在日本下田所簽署的不平等條約。由日方代表川路聖謨和俄方代表普提雅廷在日本下田長樂寺簽署。

條約第二條內容規定：

今後日本國和俄羅斯國的疆界應在擇捉島和得撫島之間。擇捉島全島屬於日本，得撫島全島及其以北的千島群島屬於俄羅斯。至於庫頁島，日本國和俄羅斯國之間不分界，維持以往之慣例。<sup>33</sup>

由本條約可以得知：

在1855年時俄羅斯已經承認，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齒舞群島為日本所有。從裡這裡可以看出日俄兩國在千島群島上的國界，確定在擇捉島和得撫島

<sup>32</sup>木村汎，《北方領土 軌跡と返還への助走》，東京：太平印刷社，1990年，頁87。

<sup>33</sup>吉田嗣延，《北方領土》，東京：時事通信社，昭和48年，頁241。

之間，擇捉島以南包括國後島、色丹島、齒舞群島都是屬於日本的，而包含得撫島在內以北共 18 個島嶼屬於俄羅斯。根據國際法規定，兩國之間的邊界如果是由兩國之間合法條約確定的，具有法律效力。

由此可證明「北方四島」當時已經在日本國界之內，當然屬於日本，<sup>34</sup>而俄羅斯方面當時也承認這一點。這項《日俄和親通好條約》第一次規定了日俄兩國關於千島群島的劃分，以條約的形式，確定了各自對千島群島的實際控制範圍，至於庫頁島，日俄沒有劃分勢力範圍，維持以往的慣例。而對俄羅斯人來說 1855 年的《日俄和親通好條約》的存在是一個相當不利的因素，因為這項條約包含了和平、友好以及睦鄰的意義存在，<sup>35</sup>是日俄兩國在相互承認下所簽訂之符合國際法的有效條約。

## (二)、1875 年 5 月 7 日《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

1875 年 5 月 7 日，派駐俄全權公使榎本武揚，<sup>36</sup>在俄國首都聖彼得堡(Saint Petersburg；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簽訂了《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sup>37</sup>日方稱爲《樺太千島交換條約》，於 1875 年 8 月 22 日批准。

條約第一款規定：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將其庫頁島所擁有領地的一切權力，讓與俄羅斯帝國皇帝陛下，而今而後，庫頁島全島屬於俄羅斯帝國所擁有，以宗谷海峽爲兩國邊界。

38

---

<sup>34</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4 期，頁 33。

<sup>35</sup>James E. Goodby, Vladimir I. Ivanov, Nobuo Shimotamai. Northern Territories and Beyond: Russian, Japanese,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s.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5, p.7.

<sup>36</sup>三田英彬，《北方領土—悲しみの島ケ》，東京：講談社株式會社，昭和 48 年，頁 238-239。

<sup>37</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4 期，頁 34。

<sup>38</sup>三田英彬，《北方領土—悲しみの島ケ》，東京：講談社株式會社，昭和 48 年，頁 239-240。

條約第二款明確規定：

俄羅斯帝國所擁有的千島群島共包括「第一占守島、第二阿賴度島、第三幌筵島、第四磨勘留島、第五溫彌古丹島、第六春牟古丹島、第七越渴磨島、第八捨子古丹島、第九牟知島、第十雷公計島、第十一松輪島、第十二羅處和島、第十三宇志知島、第十四計土夷島、第十五新知島、第十六武魯頓島、第十七知理保以島、第十八得撫島，共計 18 島之權力，即將屬於一切君主之權力讓與大日本國皇帝之陛下，而今而後千島群島為日本帝國所屬。千島群島屬於日本帝國，以勘察加半島之洛派特卡角，與千島群島所屬的占守島之間的海峽，為兩國邊界。」<sup>39</sup>

從這個條約的規定中可再次得知：

當時俄羅斯與日本在簽訂《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時，「北方四島」已經不包括在當時俄羅斯所屬的千島群島之內，「即在訂交換條約前，早已承認千島群島得撫島以南，包括「北方四島」在內的領土歸於日本，<sup>40</sup>「北方四島」在條約簽訂前已是日本固有的領土，對於此種說法當時的俄國並無異議，因此「北方四島」也就沒有在交換條約的內容之內，<sup>41</sup>從上述兩個條約來看，日俄之間的邊界是明確的。

尤其是在「北方四島」的問題之上，在 1855 年及 1875 年兩次條約之內，都明確的規定其為日本所擁有的島嶼。而這兩個條約也證明，這四座島嶼，是以和平且合法的方式，由俄羅斯與日本，在彼此之間有所爭議的領土上所劃分的，<sup>42</sup>並非是採取戰爭、暴力手段而奪取的。

### (三)、1895 年 6 月 8 日《日俄通商航海條約》

<sup>39</sup>久保田一郎，《世界的領土問題—北方領土復歸をめざして》，東京：日本健青會，昭和 54 年，頁 15。

<sup>40</sup>趙月峰、李華峰，『日俄北方四島問題的回顧與展望』，東疆學刊，2000 年 10 月，第 17 卷，第 4 期，頁 14。

<sup>41</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4 期，頁 34。

<sup>42</sup>Jain, Rajendra Kumar. *The USSR and Japan 1945-1980*.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1981, p.52-53.

1895年6月8日，在帝俄首都聖彼得堡所簽訂的《日俄通商航海條約》簽訂，而在1895年9月9日批准，條約中第18條《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之副屬宣言》中提到千島群島的地位。

條約第十八條規定：

《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之副屬宣言》，確定了1875年的日本國皇帝陛下與俄羅斯皇帝陛下所締結的《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效力依然存在。<sup>43</sup>

由本條約內容可以瞭解：

在1875年所簽訂的《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其地位是被俄羅斯再度肯定的，也因此，更加符合國際法的原則。

(四)、1905年9月5日《樸資茅斯條約》

1905年8月，於美國軍港樸資茅斯(Portsmouth)召開講和會議，1905年9月5日簽訂《樸資茅斯條約》，1905年10月14日批准。

條約第九條規定：

「俄羅斯政府將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的一切島嶼，與該地方一切的公共建築與財產，以及完整的主權一併永遠讓與日本帝國政府，其讓與地區的北方邊界訂為北緯50度。」<sup>44</sup>

由本條約可以得知：

俄羅斯將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的島嶼割讓給日本，是在1905年所發生的，而在《樸資茅斯條約》簽訂前，千島群島全部皆為日本所擁有。

<sup>43</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年，頁229。

<sup>44</sup>久保田一郎，《世界的領土問題—北方領土復歸をめざして》，東京：日本健青會，昭和54年，頁15。

(五)、1925 年 1 月 20 日《日蘇基本條約》

《日蘇基本條約》於 1925 年 1 月 20 日簽訂，1925 年 2 月 25 日批准。

條約中第二條規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 1905 年 9 月 5 日所簽訂的《樸資茅斯條約》，完全繼續有效。

由本條約可以得知：

1905 年 9 月 5 日，所簽訂的《樸資茅斯條約》中，日本所得到的庫頁島北緯 50 度以南，再度獲得確定，也獲得俄羅斯的再度承認，<sup>45</sup>此一條約，並非是在戰爭狀態下的結果，而是在完全符合雙方國家意願的情況下所簽訂。而在此時，千島群島全部島嶼在日本的統治之下已經達 50 年。

(六)、1941 年 4 月 25 日《日蘇中立條約》

1941 年 4 月 13 日，莫洛托夫( Vyacheslav Mikhailovich Molotov ; Вячеслав Михайлович Молотов)和松崗洋右代表簽訂《日蘇中立條約》，1941 年 4 月 25 日批准。還是強調維護日蘇兩國間的和平友好關係，互相尊重締約國的領土完整。

<sup>46</sup>

條約中第一條規定：

兩國維持和平有好關係，相互尊重且不可侵犯雙方領土完整。

條約中第二條規定：

兩國其中一方與第三國進行軍事行動時，應保持中立立場。

條約中第三條規定：

---

<sup>45</sup>Anatoly Koshkin. “The USSR Join the War against Japan and Now Faces a Territorial Dispute”Far Eastern Affairs, Vol.33, No. 3(Jul-Sep 2005), p.128.

<sup>46</sup>《國際條約集》(1924-1933 年)，世界知識出版社，1961 年版，頁 30。

此條約有效期限為五年，如不續約，需前一年通知，否則自動延長五年。<sup>47</sup>

由本條約可以得知：

此一條約並非是在兩國直接交戰下的產物，兩國在相互尊重且不侵害對方領土主權的完整，<sup>48</sup>兩國多次承認對方國家的領土為合法取得，符合國際條約的原則，也遵守了國際法上的秩序。

#### (七)、1951 年 9 月 8 日《舊金山和約》

1951 年，日本參加由美國所主導的《舊金山和會》，參加國家包含美、中、英、法在內共 48 個，而後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簽訂《舊金山和約》，但是此合約，蘇聯代表並無簽字同意。

條約中第二條 A 款規定：

日本國承認朝鮮獨立，同時放棄包含濟州島、巨文島、鬱陵島在內的朝鮮附屬島嶼的一切權利。

條約中第二條 B 款規定：

日本國放棄在台灣、澎湖群島的一切權利。

條約中第二條 C 款規定：

日本放棄對千島群島，及由 1905 年 9 月 5 日《樸資茅斯條約》所獲得主權之庫頁島一部份，及其附近島嶼之一切權力、權力根據與要求。<sup>49</sup>

由本條約可以得知：

日本在條約中放棄了對千島群島及庫頁島南部的權利，但是條約內容並無說

---

<sup>47</sup>吉田嗣延，《北方領土》，東京：時事通信社，昭和 48 年，頁 244-245。

<sup>48</sup>蘇聯此時有提出向日本購買南庫頁島與千島群島的構想，但並未獲得認同。參見：Anatoly Koshkin. "The USSR Join the War against Japan and Now Faces a Territorial Dispute" Far Eastern Affairs, Vol.33, No. 3 (Jul-Sep 2005), p.128.

<sup>49</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年，頁 244-245。



明放棄給誰，而在條約中也沒有明確的規定千島群島之確實範圍，以致於目前對當初千島群島必須放棄之領土範圍的界定，形成各自表述的局面。

條約 A 款與條約 B、C 款的不同之處在於，A 款已經明確規定其結果為何，而 B、C 兩款則無清楚交代其結果為何。雖然在當時的國際政治局勢都瞭解到 B、C 款實質內容為何，必須歸還給原先的擁有者，但反對的人士或國家、團體，往往也以並無明確規定為由，而據理力爭。

在當時的時空環境，A 款原先為獨立國家，雖然臣屬於中國，但擁有自己的歷史、國王及國內一切獨立的政治制度及團體，所以明確規定其獨立。

但 B、C 款的情形不同，因為其 B 款先後由清朝及日本擁有，C 款先後由俄羅斯及日本擁有，所以當日本放棄其權利時，在國際政治上自然而然的交由原先的國家來管理。縱使原先國家的掌握政權的更替，但那也只是朝代的更替，<sup>50</sup>跟國家的主體並不抵觸。在當時的國際政治社會中，也沒有國家提出疑義或是正當的理由加以反駁，<sup>51</sup>也因此項國際條約的疏失，造成目前俄羅斯與日本之間的爭議，而海峽兩岸也有類似的其行。

但是一般的國際學者確認為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之後的 40 多年內，並無真正的進行正式的領土要求行為。

※宣言、協定的效力問題：

二次大戰期間大國之間有許多的宣言協定，而這些宣言、協定是否有國際法的效力也是目前具有爭議性的議題。《開羅宣言》、《波茲坦宣言》及《雅爾達協定》在二次大戰結束前，已經為領土問題做了事先的安排，<sup>52</sup>但《開羅宣言》、《波

---

<sup>50</sup>俄羅斯、日本先後都有朝代的更替，俄國方面先後為沙皇俄國、蘇聯及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日本方面先後為幕府政府與天皇政府和現在的民主內閣政府。

<sup>51</sup>但是一般的國際學者確認為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之後的 40 多年內，並無真正的進行正式的領土要求行為。參見：James E. Goodby, Vladimir I. Ivanov, Nobuo Shimotamai. *Northern Territories and Beyond: Russian, Japanese,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s*.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5, p.7.

<sup>52</sup>Rees David. *The Soviet Seizure of the Kuriles*. New York: Praeger, 1985, pp86-87.

茲坦宣言》及《雅爾達協定》在國際法上是不是有其效力的，可以由條約的成立要件來看。這些宣言有無符合條約締結的交涉、簽署、批准與換文程式？答案是否定的。正式的條約不能對未參與締約的第三國(也就是日本)課予義務，所以這些宣言不是國際法上有效的條約，只是幾個國家元首所共同發表的政治性主張。就如同今天許多國家元首在高峰會後做的宣言一樣，是有政治上的影響力，但並不具有法的拘束力。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當時國際情勢之下往往是幾個掌握國際局勢大國來決定一切事物，面對如此的情勢之下，這些宣言、協定往往也決定了一些國家的利益。

## 二、有關千島群島的正式宣言

### (一)、1943 年 11 月 27 日《開羅宣言》

1943 年 11 月 27 日美、中、英三國聯合發表開羅宣言《開羅宣言》。

在《開羅宣言》的內容中提到：

- 1、剝奪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來，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以及日本以暴力或貪欲所獲取之所有土地。
- 2、日本自清國所奪取的滿州、台灣、澎湖群島必須歸還給中華民國。
- 3、必須將日本驅逐出以武力或暴力貪欲手段所奪取的一切地區。
- 4、朝鮮使其獨立。<sup>53</sup>

由本宣言可以得知：

在《開羅宣言》中表示將驅逐日本以戰爭暴力手段所奪取的領土，也因此，依照開羅宣言中的規定，日本國內某些政黨，如要求歸還整個千島群島甚至是庫頁島南部，這樣要求的立場是站不住腳的，畢竟，在《舊金山條約》第二條 C

---

<sup>53</sup>木村汎，《北方領土を考ふる》，北海道：北海道新聞社，昭和 57 年，頁 55。

款中，<sup>54</sup>日本已經「簽字同意」全權放棄《樸資茅斯條約》後所獲得的領土。但若單是以「北方四島」的立場來說，是不抵觸日本擁有「北方四島」的。

## (二)、1945年2月11日《雅爾達協定》

1945年2月11日，美、英、蘇三大國共同發表《雅爾達協定》。

在《雅爾達協定》的內容中提到：

- 1、外蒙古維持現狀。
- 2、1904年日本背信棄義攻擊俄國所獲得的權力，必須歸還給蘇聯，其中包含了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的一切島嶼，必須歸還給蘇聯。
- 3、千島群島必須歸還給蘇聯。<sup>55</sup>

由本協定可以得知：

在美、英、蘇三大國的私下協定之下，日本於1905年簽訂《樸資茅斯條約》所獲得的庫頁島南部，必須歸還給蘇聯，而千島群島雖非暴力戰爭奪取，但也必須歸還。庫頁島南部歸還給蘇聯，也許合情合理，但千島群島乃兩國正式交換條約所換取，卻必須歸還，這是較不符合國際法原則的。

## (三)、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宣言》

1945年7月26日，美、英、中三國聯合發表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的《波茨坦宣言》。

在《波茨坦宣言》內容第八條中提到：

履行《開羅宣言》的條件日本國的主權限於本州、北海道、四國、九州及吾

---

<sup>54</sup>В. Н. Березфин 著 江川 昌譯，《北方領土—はないという》，東京：世紀社株式會社，昭和54年，頁221。

<sup>55</sup>久保田一郎，《世界的領土問題—北方領土復歸をめざして》，東京：日本健青會，昭和54年，頁15-16。

等決定之諸小島。<sup>56</sup>

由本宣言可以得知：日本在是否擁有其本土周圍的島嶼包含齒舞群島、色丹島這兩個北海道附屬島嶼的權力，決定於戰勝國手中。日本的領域包含四大島，以及聯合國所決定的諸小島，<sup>57</sup>但是最後所簽訂的條約中，卻並無明確規定齒舞群島與色丹島這兩個島嶼的定位與歸屬問題。

#### (四)、1956年12月7日《日蘇共同宣言》

1956年10月19日，簽署發表《日蘇共同宣言》，1956年12月7日批准。

在《日蘇共同宣言》的內容中提到：

- 1、結束兩國間的戰爭狀態，恢復外交、領事關係，繼續締結和平條約方面的交涉。<sup>58</sup>
- 2、蘇聯因應日本的要求，並考慮到日本國的利益，同意將齒舞群島及色丹島一起交還於日本。<sup>59</sup>
- 3、但也在第九條中一併表示：「這些島嶼必須在日本和蘇聯締結和約之後，才能進行移交。」<sup>60</sup>

由本宣言可以得知：

蘇聯在《日蘇共同宣言》原則上同意將齒舞群島與色丹島歸還給日本，但是並無在擇捉島及國後島的定位，以及其歸屬問題，做出任何承諾與答覆。也表明了正式合約沒有簽訂之前，不會有任何的結果。<sup>61</sup>

<sup>56</sup>木村汎，《北方領土を考える》，北海道：北海道新聞社，昭和57年，頁62-63。

<sup>57</sup>木村汎，《北方領土を考える》，北海道：北海道新聞社，昭和57年，頁90。

<sup>58</sup>金熙德，『日俄(蘇)關係的定位極其演變趨勢』，中國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所，日本學刊，1998年，第3期，頁18。

<sup>59</sup>久保田一郎，《世界的領土問題—北方領土復歸をめざして》，東京：日本健青會，昭和54年，頁17。

<sup>60</sup>V. H. Березфин 著 江川 昌譯，《北方領土—はないという》，東京：世紀社株式會社，昭和54年，頁223-225。

<sup>61</sup>蘇聯在《日蘇共同宣言》中同意將齒舞群島和色丹島將交還給日本，並保留國後島與擇捉島的

但是在 1960 年 1 月 27 日，蘇聯政府對日本發表聲明表示：「只有在一一切的外國軍隊離開日本本土，以及日蘇和平條約締結的情況之下。蘇聯才會將齒舞群島與色丹島歸還日本」。<sup>62</sup>此一聲明是在《新美日安保條約》之後，但是日本方面的解釋為齒舞群島與色丹島的歸屬，早已在 1956 年的《日蘇共同宣言》所明訂。這是一項兩國彼此同意下所共同發表且符合國際法的宣示，兩國皆應要共同的去遵守。<sup>63</sup>

俄羅斯觀點：

有關領土問題上，蘇聯方面始終抱持著「戰後邊界不可侵犯」的基本理念，<sup>64</sup>儘管 1956 年 10 月的《日蘇共同宣言》提出將色丹島、齒舞群島移交給日本。並且兩國議會都批准通過該檔案，但是在蘇聯解體之後，俄羅斯的學者提出疑義：「認為 1956 年 10 月的《日蘇共同宣言》所涉及的領土更改，並無經過當時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全民表決，違反了俄羅斯聯邦憲法，因此這是違法失效的。」<sup>65</sup>俄羅斯也以此理論，在對 1956 年 10 月的《日蘇共同宣言》的不利狀況下，做出了較符合自己國家利益的解釋。

#### (五)、1973 年 10 月 10 日《日蘇共同聲明》

1973 年 10 月 7 日，日本內閣總理大臣赴蘇聯進行正式訪問，而在 1973 年 10 月 10 日，日蘇雙方共同發表 1973 年《日蘇聯合聲明》。

---

判決權。參見：James E. Goodby, Vladimir I. Ivanov, Nobuo Shimotamai. *Northern Territories and Beyond: Russian, Japanese,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s*.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5, pp. 7-8.

<sup>62</sup>E. M. Жкуков М. И. Сладковский Г. В. Астафьев М. С. Капица 合著，《ソ連のアジア》(上、下)，東京：株式會社 サイムル出版會，1981 年，6 月，頁 434-435。

<sup>63</sup>木村汎，《北方領土を考える》，北海道：北海道新聞社，昭和 57 年，頁 139-140。

<sup>64</sup>俄羅斯認為這不是俄羅斯聯邦繼承蘇聯權力與否的問題，而是在當時蘇聯做出如此的決定影響到俄羅斯聯邦加盟共和國的領土，但是此項有關領土的決議，並無經過俄羅斯聯邦加盟共和國的同意，違反俄羅斯聯邦加盟共和國的憲法，所以目前的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可以不予承認。

<sup>65</sup>周諤，《日俄「北方領土」之爭及其解決前景探析》，湖南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 3 月，第 30 卷，第 2 期，頁 95。

在 1973 年《日蘇共同聲明》的內容中提到：

- 1、雙方認識到，解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尚未解決的諸問題，締結和平條約，將對建立兩國間真正和平友好關係做出貢獻，並就有關和平條約內容的諸問題進行了談判。
- 2、與和平條約有關的問題，日蘇兩國雙方在 1974 年的適當時期，將繼續對締結和平條約進行討論。<sup>66</sup>

由本宣言可以看出：

日本方面並無把「領土問題」一詞的概念寫進 1973 年《日蘇聯合聲明》中，日本方面始終認為「未解決的諸問題」這一個詞彙，已經包含了「領土問題」的概念在內。但是在蘇聯方面，則是極力否定這一點，日蘇兩方對「未解決的諸問題」，很顯然各有不同的解讀。而蘇聯試圖把 1956 年《日蘇共同宣言》的概念再一次帶入 1973 年《日蘇共同聲明》，但是日本方面並無接受的打算。<sup>67</sup>也因此，到目前為止，1973 年《日蘇共同聲明》並無實際的效用。

#### (六)、1991 年 4 月 18 日《日蘇共同聲明》

1991 年 4 月 16 日，蘇聯總理戈巴契夫訪問日本，雙方並於 4 月 18 日，發表 1991 年《日蘇共同聲明》。

在 1991 年《日蘇共同聲明》第 4 條的內容中提到：

日本內閣總理大臣海部俊樹與蘇聯總理戈巴契夫同意，日本與蘇聯詳細徹底的完成和平條約的諸問題下，在考慮雙方的立場下，討論擇捉島、國後島、色丹

---

<sup>66</sup>久保田一郎，《世界的領土問題－北方領土復歸をめざして》，東京：日本健青會，昭和 54 年，頁 18。

<sup>67</sup>James E. Goodby, Vladimir I. Ivanov, Nobuo Shimotamai. *Northern Territories and Beyond: Russian, Japanese,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s*.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5, p. 7.

島、齒舞群島的歸屬及領土的劃定問題。<sup>68</sup>

由本宣言可以看出：

蘇聯承認日蘇之間存在著「懸而未決的歷史問題」，並且同意通過談判，解決「北方四島」的爭議。<sup>69</sup>1991年《日蘇共同聲明》也加速的修補了日本與蘇聯之間的關係，對日本來說，這是一次外交上的一大進步。在1991年《日蘇共同聲明》也確定訂了日本與蘇聯之間「領土問題」的存在，也獲得文字上的承認。<sup>70</sup>而在日本與蘇聯的共同宣示下，「北方四島」問題的存在，再度獲得肯定，雖然宣言在國際法上並無實際上的效力，但卻也能產生誠信的作用。

#### (七)、1993年10月13日《東京宣言》

1993年10月13日，葉爾欽訪問日本時與日本首相細川護熙發表《東京宣言》。

《東京宣言》中提到：

- 1、兩國領袖皆認為必須克服兩國關係中存在的困難及歷史遺產，並就齒舞群島、色丹島、國後島、擇捉島的歸屬問題進行認真嚴肅的談判。<sup>71</sup>
- 2、日俄雙方宣佈一致同意以「兩國間的諸檔案」、「法和正義」為基礎，繼續進行談判。<sup>72</sup>

由本宣言可得知：

在就「北方四島」的歸屬談判中，「雙方同意按照歷史事實和法律，以兩國

<sup>68</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年，頁249-250。

<sup>69</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年，頁249-250。

<sup>70</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年，頁179。

<sup>71</sup>日俄簽署聯合聲明，東京專電，<http://past.people.com.cn>

<sup>72</sup>李蓉，『面向21世紀的日俄關係』，黑龍江，黑龍江社會科學院，1999年，第1期，頁59。

同意以法律與正義為基礎解決這個問題。」<sup>73</sup>而《東京宣言》也為俄羅斯與日本在「北方四島」的問題上，定下了一個良好的解決方向，但是儘管如此，「領土問題」仍然是制衡日俄兩國關係的焦點。<sup>74</sup>

#### (八)1998年11月11-14日《莫斯科宣言》<sup>75</sup>

1998年11月13日，俄羅斯總統葉爾欽與日本首相小淵惠三，簽署《莫斯科宣言》的文件。

《莫斯科宣言》中提到：

日俄雙方將成立兩個共同小組，一個致力於研究兩國邊界劃定事宜，而另一個將探討兩國如何在主權爭議了50多年的那些小島進行「共同經濟活動」。日俄兩國間最重要的工作是建立以「互信、互利、長期」展望和密切經濟合作為基礎的長期建設性夥伴關係。並確認日俄兩國決心在2000年之前簽署一份正式和約。

由本宣言可以得知：

日俄兩國原先要在2000年簽訂的和平條約並無如期完成，而邊界的劃定也沒有達成。只有在經貿合作上稍微有一點進展，但是並非是在「北方四島」的「共同經濟開發」所以《莫斯科宣言》對「北方四島」問題上可謂並無特殊的突破。

---

<sup>73</sup>黃宗良，『俄羅斯的改革與中俄、日俄關係』，國際政治研究，1995年，第2期，頁81。

<sup>74</sup>李蓉，『面向21世紀的日俄關係』，黑龍江，黑龍江社會科學院，1999年，第1期，頁59。

<sup>75</sup>日俄簽署莫斯科宣言，中央日報，

<http://www.cdn.com.tw/daily/1998/11/14/text/871114a3.htm>



### 第三節 從《舊金山和約》對日本領土問題處理原則分析北方四島歸屬權

1951年9月8日，美國在舊金山簽署了將日本拉入冷戰格局的《舊金山和約》。在當時《舊金山和約》起草與定稿的過程中，美國將採行社會主義的蘇聯排除在外。並且就照顧日本的立場來行事，並無將按照二次大戰時《雅爾達協定》的精神，將日本所要「予以放棄」的領土，歸還給蘇聯，因此蘇聯拒絕在《舊金山和約》上簽字。也因此，形成如今俄羅斯與日本之間的領土問題。

#### 一、戰後日本的領土問題

日本政府在二次大戰後遺留許多領土問題，包含台灣、澎湖、滿州、朝鮮以及南洋國家和太平洋上的諸島嶼。而這些眾多的領土問題大都在《舊金山和約》中解決，<sup>76</sup>但是在《舊金山和約》中也有些爭議並未明確界定，以致釀成後來的領土問題，而其中也包含了「北方四島」在內。

以台灣、澎湖的問題來說，在1952年4月28日《舊金山和約》的生效日裡已簽署了。以1952年8月5日為生效日之《中日和平條約》即有提及，日後也針對《中日和平條約》做了檢討，在《中日和平條約》是日本和《舊金山和約》所提及之聯合國以外之第三國之間的條約。

日本在此條約的第二條中：「日本和中國之間確認放棄未明確之法律關係，根據條約和同時進行交換的公文，日本承認在《舊金山和約》中放棄的台灣、澎湖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當時日本也承認這些土地為中國所有。像這樣有關台灣、澎湖，在《舊金山和會》中如達樂斯所說，「未決之領土歸屬問題」在「《舊

---

<sup>76</sup>Kimie Hara. "50 Years from San Francisco: Re-examining the Peace Treaty and Japan's Territorial Problems" Pacific Affairs, Vol. 74, No. 3(Fall 2001), p. 368.

金山和約》外之國際解決」中解決。

其次在《舊金山和約》中，施政權移讓給美國之相關事宜，雖然有日本對此地域繼續握有潛在主權之說明，但實際的施政權，在占領終止後，由美國繼續持有，關於這點日本國民的不滿日益高漲。雖名為「施政權」，但實體上是被「剝奪領土」，這點是不會改變的。美國在戰爭時並沒有向世界宣佈領土處理的方針。而且這些領土等於是「北方領土」的一部分，不是屬於別的國家，正是日本固有的領土，日本的國民高度希望施政權返還。

美國在1953年12月24日，將「奄美群島」的施政權還給日本。在那之後1968年4月5日歸還「小笠原諸島」，<sup>77</sup>1971年6月17日歸還「沖繩群島」之施政權。<sup>78</sup>但是在1955年春天，日蘇交涉剛開始的階段，只有「奄美群島」歸還而已，在這個時候是日本國民對領土問題意識最強的地方是和「北方領土」問題並列的「沖繩、小笠原的問題」。

1995年春，日本和韓國之間發生了竹島(Liancourt Rocks；　　；たけしま)問題，其也是一個爭議許久而未解決的問題，1952年1月18日，韓國政府李承晚發表國界 將包含竹島在內的廣大海域列入主權中，由此開始了兩國的領土問題。<sup>79</sup>在竹島問題還懸而未決之時，又發生了與我國之間的「尖閣列島」<sup>80</sup>主權的問題，<sup>81</sup>這些並不是因為二次大戰而產生的領土問題。日蘇交涉初始階段，「北方領土」和沖繩、小笠原的歸還是不一樣性質的問題，但是日本國民意識到，那是個重要的領土問題。

---

<sup>77</sup>John J. Stephan. *The Kuril Islands: Russo-Japanese Frontier in the Pacif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235.

<sup>78</sup>Kimie Hara. "50 Years from San Francisco: Re-examining the Peace Treaty and Japan's Territorial Problems" *Pacific Affairs*, Vol. 74, No. 3(Fall 2001), pp. 376-378.

<sup>79</sup>Kimie Hara. "50 Years from San Francisco: Re-examining the Peace Treaty and Japan's Territorial Problems" *Pacific Affairs*, Vol. 74, No. 3(Fall 2001), pp. 368-373.

<sup>80</sup>中華民國方面稱為「釣魚台列嶼」。

<sup>81</sup>Kimie Hara. "50 Years from San Francisco: Re-examining the Peace Treaty and Japan's Territorial Problems" *Pacific Affairs*, Vol. 74, No. 3(Fall 2001), pp. 376.

## 二、《舊金山和約》對日本領土範圍的界定

在《舊金山和約》第二章、第二條(領土權的放棄) A款中明訂，日本放棄包含濟州島、巨文島及鬱陵島等朝鮮的領土的主權，日本國承認「朝鮮」獨立。<sup>82</sup>在日本舊委任統治下的太平洋諸島移交給聯合國信託統治制度管理，日本放棄全部的權利。而在第三條(信託統治)中明訂，沖繩、小笠原諸島的施政權暫時移讓給美國，採信託統治的方式。<sup>83</sup>每個日本佔有主權或施政權的領土，皆明確的移交給各個單位。<sup>84</sup>

然而有關台灣、澎湖島、南庫頁島、千島群島、新南群島及西沙群島，日本放棄全部的權利、使用權及請求權，但是被放棄的權利、使用權及請求權，並沒有明確的決定要移轉於哪一國。<sup>85</sup>《舊金山和約》造成像這樣法律上的異常事態。雖然關於《舊金山和約》在國際法律上的意義會加以探討，但在現實問題中這些領土的歸屬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 三、《舊金山和約》對千島群島範圍及其歸屬的界定

日本與蘇聯的關係在1951年9月8日的《舊金山和約》中，被定位在冷戰格局之中。《舊金山和約》的草案由美國單獨籌畫，美、英兩國定稿，主要戰勝國之一的蘇聯，被摒除在決策過程之外。在1951年3月份草案中，美、英按照《雅爾達協定》寫入「日本將南庫頁島及其附屬島嶼歸還給(returned) 蘇聯，將千島群島全部引渡(hand over) 給蘇聯」，<sup>86</sup>在7月份修改稿中，則只規定日本對這些領

---

<sup>82</sup>V. H. Березфин 著 江川 昌譯，《北方領土—はないという》，東京：世紀社株式會社，昭和 54 年，頁 220-222。

<sup>83</sup>V. H. Березфин 著 江川 昌譯，《北方領土—はないという》，東京：世紀社株式會社，昭和 54 年，頁 221-222。

<sup>84</sup>琉球群島在 1972 年時歸還給日本。

<sup>85</sup>木村汎，《北方領土を考える》，北海道：北海道新聞社，昭和 57 年，頁 88-89。

<sup>86</sup>Kimie Hara. "50 Years from San Francisco: Re-examining the Peace Treaty and Japan's Territorial Problems" Pacific Affairs, Vol. 74, No. 3(Fall 2001), p. 364.

土「予以放棄」，但是其歸屬問題則無明確的交代，對日本來說，這是一個較有利方式。在日俄(蘇)關係的定位及其演變趨勢模稜兩可的《舊金山和約》「第二條C款」<sup>87</sup>，為日蘇之間的領土爭議添加了複雜性。

蘇聯代表葛羅米科出席了《舊金山和會》，但對《舊金山和約》「第二條C款」等內容不滿而中途告退。但在《舊金山和約》「第二條C款」中畢竟規定了日本對千島群島予以放棄，其對「北方四島」的領土要求也無明確解釋。<sup>88</sup>日本政府主張千島群島並不包括擇捉島以南諸島，<sup>89</sup>並要求以美國對千島群島的解釋為準。<sup>90</sup>冷戰後，美國的態度重新趨於「中立」，使得日俄雙方都難以依賴。<sup>91</sup>但是也有一部分的国际學者認為認為：「毫無疑問的，日本完全瞭解其放棄之千島群島的範圍，是包含南部的那些島嶼。」<sup>92</sup>

戰後的《舊金山和約》(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不但有當時戰勝的同盟國參加，而且戰敗的日本也參與其中，因此舊金山和約在國際法上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其法律位階高於其他國際文件。但是，由於政治現實，戰後冷戰體系的形成，在美國的主導下，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明確放棄了千島群島，卻沒有說明放棄了之後要交給誰，所以只能夠確定日本不具有千島群島的主權。可是蘇聯是否就擁有千島群島的主權呢？其實也不必然。由於蘇聯並未簽署《舊金山和約》，而《雅爾達協定》只是戰爭時期的一種戰後秩序安排協定，最後仍須透過和平條

---

<sup>87</sup>「第二條C款」其內容為：日本國放棄千島群島和1905年《樸資茅斯條約》所獲得的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島嶼。

<sup>88</sup>日本政府主張《舊金山和約》中的千島群島不包括擇捉以南島嶼。村山七郎、和田春樹等人認為該解釋不能成立。高野雄一、衫原高嶺等人也認為擇捉島和國後島很難排除在千島群島之外。

<sup>89</sup>1986年5月底，安倍外相訪蘇時也強調了這一點。(〔日〕外務省：《外交藍皮書》，1987年版，第141頁。)

<sup>90</sup>1956年9月7日，杜勒斯國務卿交給穀正之駐美大使的「美國對日蘇談判的備忘錄」(9月12日發表)其表示美國經仔細研究歷史事實，達到了承認擇捉、國後兩島(同北海道一部分的齒舞群島和色丹島一起)始終是日本領土的一部分、並且應正當地承認是在日本主權之下的結論。

<sup>91</sup>克林頓總統於1997年6月22日會見記者時，表示出美國不關心北方領土問題，也沒有經濟利害關係。(時事社1997年6月23日電)

<sup>92</sup>Anatoly Koshkin. "The USSR Join the War against Japan and Now Faces a Territorial Dispute" *Far Eastern Affairs*, Vol.33, No. 3(Jul-Sep 2005), p.144.

約來做最後確認，所以在千島群島與南庫頁島主權移轉上出現瑕疵，因此，目前的千島群島與南庫頁島在國際法上的狀態就是：沒有主權所有者。<sup>93</sup>日本放棄了千島群島，自然不擁有千島群島主權；而蘇聯或者現在的俄羅斯，並沒有完成國際法上領土轉移該有的程序，因此目前俄羅斯統治千島群島仍然基於「戰時佔領」的狀態。

---

<sup>93</sup>Jain, Rajendra Kumar. *The USSR and Japan 1945-1980*.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1981, pp. 52-53.

#### 第四節 從《雅爾達協定》分析北方四島的歸屬權

1945年2月，美、英、蘇三國領袖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在雅爾達達成秘密協定，其目的為降低盟軍的損失，早日結束戰事，美、英、蘇要求蘇聯放棄日蘇不侵犯條約，在歐洲戰場結束後，參加對日作戰，而交換條件為千島群島、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的一切島嶼歸蘇聯所有，這個秘密的《雅爾達協定》也成為蘇聯對「庫頁島南部、千島群島、北方四島」擁有權的依據。<sup>94</sup>

雅爾達會議以《雅爾達協定》為中心，形成支配戰後國際格局的《雅爾達體制》，該體制是犧牲戰敗國利益，而滿足大國利益的體制。<sup>95</sup>

##### 一、《雅爾達協定》並無規定蘇聯可佔領北方四島，此佔領行為是否違反正當性

《雅爾達協定》規定：1904年日本背信棄義攻擊俄國所獲得的權力，必須歸還給蘇聯，其中包含了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的一切島嶼，必須歸還給蘇聯。千島群島必須歸還給蘇聯。<sup>96</sup>

而蘇聯卻佔領了，在歷史定位上並不屬於千島群島的「北方四島」，而且久佔不撤，此一行為是違反國際法。

「北方四島」自1855年以來，就已經是日俄兩國公認為日本固有領土，蘇聯根據《雅爾達協定》佔領千島群島及「北方四島」。其佔領的契機在於，二次大戰即將結束之機，蘇聯與美國有條件的達成協議，在歐洲戰場結束之後，將共同參與對日作戰。

---

<sup>94</sup>Bruce A. Elleman, Michale R. Nichols, Matthew J. Ouimet. "A Historical Reevaluation of America's Role in the Kuril Islands Dispute" *Pacific Affairs*, Vol. 71, No. 4(Winter 1998/1999), p. 491.

<sup>95</sup>周謔，『日俄「北方領土」之爭及其解決前景探析』，湖南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3月，第30卷，第2期，頁95。

<sup>96</sup>久保田一郎，《世界的領土問題—北方領土復歸をめざして》，東京：日本健青會，昭和54年，頁15-16。

美國瞭解到，為獲得最終徹底的勝利，必須進行日本本土的登陸作戰必要。美國為減少與日作戰所造成的傷亡，因此接受蘇聯的條件使其參與對日作戰，把蘇聯在遠東的軍事行動，納入美國對日作戰的目標裡。美國此一目的是為了追求其在遠東和太平洋地區的目標和利益，為避免美國在對日戰爭時犧牲大批美國人之後，蘇聯做收漁翁之利，甚至建立其在滿州和蒙古地區的政權。

美國與蘇聯經過多次交涉，在 1945 年 2 月 10 日《雅爾達會議》期間，協定了一份《史達林大元帥關於俄國對日作戰的政治條件草案》。該草案經羅斯福與史達林修改後與邱吉爾共同簽署該協定，該協定規定了蘇聯在德國投降之後 2-3 個月之內，要參加同盟國的對日作戰，<sup>97</sup>也明訂了蘇聯參與對日共同作戰所要求的條件，而其中條件的第三條規定：「千島群島需歸屬於蘇聯」。

而該條件也在美、英、蘇三國所簽訂的《雅爾達協定》第三條上註明，「關於把庫頁島南部及千島群島在戰爭結束後交給蘇聯的協定」，是在 1945 年 2 月 8 日，《雅爾達會議》下午 3 點 30 分至 3 點 45 分的 15 分鐘內，第五次全體會議之前，羅斯福與史達林私下會談<sup>98</sup>所商訂的。<sup>99</sup>

※根據《雅爾達協定》的規定可知，千島群島的取得過程，是大國間私下協議的結果，而不屬於千島群島的「北方四島」，蘇聯是如何取得的呢？

蘇聯取得過程為：

根據美國國務院 1994 年 12 月 6 日制訂，1972 年 6 月 22 日，公佈的《關於千島的布萊克斯利絕密檔案》中的規定可以看出：

美國國務院很清楚，千島群島中並不包括「北方四島」，而且該群島也不是在日俄戰爭中被日本所奪取的。而是根據 1875 年《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用庫

<sup>97</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年，頁 234-235。

<sup>98</sup>當時羅斯福表示關於庫頁島南部與千島群島，在戰爭結束時歸還給俄國，無論如何是不會有困難的。

<sup>99</sup>木村汎，《北方領土を考える》，北海道：北海道新聞社，昭和 57 年，頁 57-58。

頁島南部與帝俄的千島群島進行交換，而得到該群島的。<sup>100</sup>

日俄戰爭後，日本只取得庫頁島南部。而美國國務院的意見，只是做為蘇聯對日作戰的條件，可以考慮給予蘇聯原屬於日本的北部千島、中部千島，而至於南部的「北方四島」則不能給予蘇聯。但當時美國總統羅斯福，在協定中並無列出千島群島各個島嶼的名稱，蘇聯利用羅斯福的疏忽，以及同盟國《總命令第一號》<sup>101</sup>中的第一款第一項，關於「在滿州北緯 38 度以北之朝鮮，庫頁島及千島群島之日本指揮官，及所有的海、陸、空及輔助部隊，應向蘇聯遠東最高司令官投降」的規定，而蘇聯也因日本受降之時，接收了上述各土地及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齒舞群島。」蘇聯從 1945 年 9 月 5 日，完全佔領「北方四島」。<sup>102</sup>蘇聯解體後，則由繼承其地位的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擁有至今。

由上述可知，「北方四島」的佔領原先並不包含在《雅爾達條約》的本意之內，而是針對《雅爾達條約》內的，《關於千島的布萊克斯利絕密文件》與同盟國《總命令第一號》中的第一款第一項的文字漏洞，而佔領「北方四島」。<sup>103</sup>

※而蘇聯此佔領行為是否違背正當性？

此時蘇聯對北方四島是一種戰時佔領，國際法上必須等到和平條約簽訂後才算是戰爭結束。投降文件屬於「戰時規約」，其簽訂並非依條約成立之手續，其效力僅止於軍事範疇，屬於「停戰協定」的一種，不像條約的拘束力及於國家整體行為，國際法上解決戰後問題都是以交戰國雙方所簽訂之和平條約為基礎。現代的國際實踐和國內實踐都把戰時佔領視為一種事實狀態而非法律狀態，但是此

---

<sup>100</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4 期，頁 35。

<sup>101</sup>Bruce A.Elleman, Michale R. Nichols, Matthew J. Ouimet. "A Historical Reevaluation of America's Role in the Kuril Islands Dispute" Pacific Affairs, Vol. 71, No. 4(Winter 1998/1999), p. 489.

<sup>102</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年，頁 100-101。

<sup>103</sup>Bruce A.Elleman, Michale R. Nichols, Matthew J. Ouimet. "A Historical Reevaluation of America's Role in the Kuril Islands Dispute" Pacific Affairs, Vol. 71, No. 4(Winter 1998/1999), p. 492-495.



種事實狀態從法律的觀點而言，也非能完全漠視。根據國際法原則，戰時佔領並不能造成主權的移轉，不管佔領所引起的事實狀態為何，合法主權者仍然保有各種不同權限的行使，不過佔領軍在佔領地仍得行使某種程度的權限。所以蘇聯或者現今的俄羅斯在千島群島議題上，就國際法觀點，其主權的享有仍然有瑕疵。

## 二、《雅爾達協定》在國際法上的法律效力問題

關於佔領北方四島的法律正當性，當時的蘇聯和現在的俄羅斯都是援引《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和《波茨坦宣言》，尤其是《雅爾達協定》，因為協定中明確規定將「千島群島交給蘇聯」<sup>104</sup>，但是《雅爾達協定》的國際法效力是否可以適用於日本是有爭議的。在國際法上，對於條約的定義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際法主體(國家、國際組織)之間所達成之合意，並藉此而使當事者之間發生、變更、消滅國際法上的權利與義務效果」<sup>105</sup>。一般而言，根據國際法上對於條約效力原則的認定，條約效力不及於和條約無關的「第三者」，也就是「條約不使第三者擔負義務亦不給予權利」(Pacta tertiis nec nocent nec prosunt)原則<sup>106</sup>。

由日本的觀點來看，根據國際法有關國際條約的規定，《雅爾達協定》對日本來講，是協定的非當事者，根據「條約不使第三者擔負義務亦不給予權利」(Pacta tertiis nec nocent nec prosunt)原則<sup>107</sup>，日本既不從中取得利益，也不承擔其義務。

由俄國的觀點來看，日本的觀點不符合國際法，因為日本雖然是協定的非當

---

<sup>104</sup>Kimie Hara. "50 Years from San Francisco: Re-examining the Peace Treaty and Japan's Territorial Problems" Pacific Affairs, Vol. 74, No. 3(Fall 2001), pp.364-365.

<sup>105</sup>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台北：月旦出版社，1993年，頁112。

<sup>106</sup>丘宏達主編，陳治世、王人傑、陳長文、俞寬賜等合著，《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1990年。

<sup>107</sup>其範圍是指當事國之間，對於無關的第三者應無損亦無受益，因此除非條約能獲得第三國同意，否則不能對第三國課以義務，亦不能賦予權利。日本聲明《雅爾達協定》的簽署國是美國、英國和蘇聯，身為「第三者」的日本不需負擔義務。

事者，但當時的日本是侵略國家，《雅爾達協定》為同盟國對於戰後秩序安排的一項協議，以及作為制裁侵略國家的協定來講，雖然日本沒有簽署該協定，但對日本是有法律效力的，完全符合國際法的基本原則。<sup>108</sup>當然，就國際法而言，戰爭的正式結束有賴和約的締結，而一切戰時所發表的文件最後也都須以和約做成最終決定。

鑑於蘇聯想利用《雅爾達協定》作為其強佔「北方四島」的法律依據，1956年9月7日，美國國務院曾發表聲明，表示：「《雅爾達協定》僅僅只為當時參戰國領袖之間為了共同目標所做出的共同聲明，並非那些國家的最後決定，而且在領土的轉移方面並不具備法律效力。」<sup>109</sup>，從這個聲明也可得知，美國是反對蘇聯非法侵佔「北方四島」的，相對的，美國的聲明也不符合國際法的原則，因為《雅爾達協定》在當時形式上的法律效力，及大國之間的決定，並不是那個國家就可以隨便取消的。

在美國國務院的聲明同時也表示出：「美國政府就歷史上的事實，進而探討所獲得的結論，擇捉島、國後島為日本固有的領土，而色丹島和齒舞群島為北海道附屬島嶼的一部份。皆是屬於日本的領土，所以應該被承認在日本的主權之下。」<sup>110</sup>蘇聯佔領「北方四島」的法律根據是《雅爾達協定》，美國和日本為了證明蘇聯佔領「北方四島」為非法行為，表明出《雅爾達協定》沒有法律效力，進而達到否定該協定，推翻蘇聯侵佔「北方四島」的法律根據。

日本及美國否定《雅爾達協定》的作法也是違背國際法的，因為按照國際法的規定，符合國際法的「國際協定」是有法律效力的，凡參與協定者，都沒有權力否定其效力，只有認真履行義務。也因此，任何協定的參與者，都無權利不遵

---

<sup>108</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4期，頁35。

<sup>109</sup>木村汎，《北方領土を考える》，北海道：北海道新聞社，昭和57年，頁59-60。

<sup>110</sup>木村汎，《北方領土を考える》，北海道：北海道新聞社，昭和57年，頁59-60。

守該協定。<sup>111</sup>

但在一般的觀點來看，「協定」(convention)並非「條約」(treaty)，而《雅爾達協定》為大國犧牲其他國的利益下，所達成的協議，並無得到當事國的簽字同意，在國際法上應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

### 三、在千島群島範圍界定的疏失下《雅爾達協定》是否有其效力

由《雅爾達協定》的內容可得知，其並無授權將日本的固有領土「北方四島」讓與蘇聯，但蘇聯卻利用日本受降之機，藉由佔領千島群島的時機，進而侵佔了日本固有領土之「北方四島」。<sup>112</sup>因此，此一行為為非法行為。

蘇聯佔領「北方四島」之所以非法可以歸納為兩點說明：

- (一)該協定根本沒有規定準許蘇聯佔領日本的「北方四島」，只是規定把千島群島交還給蘇聯。<sup>113</sup>
- (二)史達林趁羅斯福的疏忽，把「北方四島」也劃在千島群島的範圍，裡然後在日本投降之後侵佔「北方四島」。

因為《雅爾達協定》裡准許把千島群島交還給蘇聯，「北方四島」又被當時的蘇聯劃到千島群島中。也因此，就蘇聯方面的觀點來說，「北方四島」的擁有是有法律根據的，也是符合《雅爾達協定》的規定。

但是這種作法是違背國際法的，因為在綜合各點來說，《雅爾達協定》具有某種程度的法律根據，但是對於千島群島範圍的界定，<sup>114</sup>是在錯誤的情形下締結的，

---

<sup>111</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4期，頁36。

<sup>113</sup>Bruce A. Elleman, Michale R. Nichols, Matthew J. Ouimet. "A Historical Reevaluation of America's Role in the Kuril Islands Dispute" *Pacific Affairs*, Vol. 71, No. 4(Winter 1998/1999), p. 496.

<sup>114</sup>當時史達林把不屬於千島群島的北方四島，劃在千島群島的範圍之內。美國總統羅斯福當時並

所以說蘇聯趁日本受降之機，佔領「北方四島」，是違反國際法，沒有法律根據的。

※由此可以得知，有關千島群島範圍的規定，是在雙方認知有落差的情形下，所締結的。在國際法上的規定，因錯誤所締結的條約，是不具有效力的。換句話說在《雅爾達協定》中，所明訂的千島群島的範圍，應不包含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齒舞群島，也因此，蘇聯佔領「北方四島」是沒有任何法律根據的。<sup>115</sup>

#### 四、《雅爾達協定》中千島群島範圍界定疏失的始末

千島群島範圍錯誤的認知，是造成目前「北方四島」爭執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對於此時期，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和史達林在千島群島的範圍為何會有錯誤界定，也是相當重要的。

一般來說，在當時的情形主要可以分為三種：

##### (一)、羅斯福過於相信史達林。

羅斯福與史達林兩人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私交甚篤，羅斯福認為史達林不會出賣他，不會有把不屬於千島群島的「北方四島」，<sup>116</sup>劃在千島群島的範圍裡。當然，在另一種情形來說，也有可能是，羅斯福已經發現史達林把不屬於千島群島的「北方四島」，劃在千島群島的範圍之內，但是基於美國需要蘇聯協助出兵日本，不能得罪蘇聯，因此，裝作不知情。

---

無發現此一情況，即表示同意，後來蘇聯就根據這劃定的範圍，佔領北方四島。

<sup>115</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4期，頁36。

<sup>116</sup>本文中所指的「不屬於千島群島的北方四島」，是就歷史上的角度來定義；但在地理上來說，「北方四島」的擇捉島、國後島是屬於千島群島的範圍，色丹島、齒舞群島則是屬於北海道的附屬島嶼。

(二)、羅斯福的精神不濟。

在英國首相邱吉爾(Sir 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的回憶中，羅斯福參加雅爾達會議時已經身患重病。羅斯福乃帶病參加會議，其於會後兩個月病逝。羅斯福當時體力不佳，精神不濟，對於《雅爾達會議》的細節問題，以及千島群島的島嶼有哪些，其範圍是到哪裡，還有其歷史因素，並無多餘的體力去認真研究。

(三)、羅斯福對千島群島的範圍不瞭解。

第三種原因為，羅斯福對千島群島究竟包含哪些島嶼並不瞭解。在當時討論千島群島範圍以及庫頁島的問題時，是在 1945 年 2 月 8 日下午 3 點 30 分到 45 分，其乃雙方的私下討論，時間只有短短的 15 分鐘，<sup>117</sup>在短時間的討論之後，即發表了正式的會談。在極短的時間內做出決定，將這兩個地方讓與蘇聯，也是在雙方有共識下所同意的，只是沒人料到史達林擴大了千島群島在傳統歷史上所界定的範圍。<sup>118</sup>

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蘇聯單方面把不屬於千島群島的「北方四島」強行佔領，又用計畫性的手法把「北方四島」劃在千島群島範圍裡。這既不符合《雅爾達協定》的規定，也不符合國際法律，所以總歸來說，蘇聯侵佔「北方四島」是非法的，沒有任何法律依據，應把非法強佔的「北方四島」歸還給日本。<sup>119</sup>

## 五、由蘇聯在北方四島問題上政策反覆，推論「北方四島」取得是否違背國際法

自 1955 年起，日本開始多次要求蘇聯歸還「北方四島」，日本政府在 1956

<sup>117</sup>木村汎，《北方領土を考える》，北海道：北海道新聞社，昭和 57 年，頁 57-58。

<sup>118</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4 期，頁 36。

<sup>119</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4 期，頁 36。

年 2 月 11 日，發表的對南千島群島的正式見解中表示：

- 1、在舊金山條約中對千島群島的範圍沒有明確的規定，南千島群島的國後島、擇捉島，長期為日本的領土，因而要求蘇聯歸還，是理所當然的。<sup>120</sup>
- 2、蘇聯把一直日本的固有領土南千島，當作是自己的領土，這是日本國民所不能同意的。政府聲明，無論如何也要通過日蘇交涉歸還南千島。這也是日本政府二次大戰後，對「北方領土」所發展的第一次要求及宣示。<sup>121</sup>

(一)、蘇聯 50 年代傾向歸還「北方四島」的作法：

- 1、1956 年 9 月 29 日，蘇聯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致日本全權代表松本俊一的信中表示：「蘇聯政府瞭解到日本國所述之見解，同意在恢復兩國正常外交關係之後，繼續進行包括領土問題在內的和平條約談判。」<sup>122</sup>
- 2、1956 年 10 月 19 日，日本與蘇聯兩國宣佈結束戰爭狀態，正式恢復外交關係的《日蘇共同宣言》，其中第九條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了滿足日本的願望和考慮到日本的國家利益，同意把齒舞群島和色丹島移交日本，但經諒解，這些島嶼將在日本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間的和約締結後，才實際移交日本。」<sup>123</sup>
- 3、1957 年 6 月 18 日，蘇共中央第一書記赫魯雪夫，會見朝日新聞編輯主任表示出：「如果美國把沖澗歸還給日本，那蘇聯就可以在日蘇和平條約締結前，提早將齒舞群島與色丹島歸還給日本」<sup>124</sup>

---

<sup>120</sup>Masato Kimura, David A Welch. "Specifying **Interest**: Japans's Claim to the Northern Territorie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2(1998), p. 230.

<sup>121</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4 期，頁 36。

<sup>122</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年，頁 100-101。

<sup>123</sup>В. Н. Березфин 著 江川 昌譯《北方領土—はないという》東京：世紀社株式會社 昭和 54 年，頁 223-225。

<sup>124</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由上述三項蘇聯在 50 年代的說法，可以得知當時的蘇聯不僅「承認」佔領了「北方四島」，而且在當時還「同意」把「北方四島」交還給日本。

(二)、蘇聯 60 年代開始採「忽視領土問題」的作法：

1960 年 1 月 19 日，美日雙方簽署了《新美日安保條約》<sup>125</sup>，在條約中的第三條：「美國協助日本武裝及共同防衛。」此一行動，令在冷戰時期與美國水火不容的蘇聯大表不滿。<sup>126</sup>

1、1960 年 1 月 27 日，蘇聯在致日本政府的備忘錄中提出：「只有在一切外國軍隊撤出日本本土，以及日本與蘇聯簽訂和平條約的條件之下，才能按照 1956 年 10 月 19 日《日蘇共同宣言》的規定，將齒舞群島及色丹島移交給日本。」<sup>127</sup>

2、1961 年 9 月 25 日，赫魯雪夫致日本首相池田勇人表示出：「日本方面所重新提出的領土問題，早已為一系列的國際協定所解決，怎能提出把非屬於日本的領土歸還給日本。」<sup>128</sup>

從《新美日安保條約》簽訂後，到 1985 年戈巴契夫執政前，蘇聯政府有時採「領土問題已經解決，已經解決的事情不需再交涉」有時採「日本與蘇聯之間，存在戰後未解決的諸問題」。而「戰後未解決的諸問題」，就包括了「北方四島」問題<sup>129</sup>。但在戰後未解決的諸問題實際的處理上，從蘇聯時期到俄羅斯時期間，

---

年，第 4 期，頁 37-38。

<sup>125</sup>1951 年所簽訂的《美日安保條約》，10 年有效期限到期之後的延續為《新美日安保條約》。

<sup>126</sup>E. M. Жкуков М. И. Сладковский Г. В. Астафьев М. С. Капица 合著，《ソ連のアジア》(上、下)，東京：株式會社 サイムル出版會，1981 年，6 月，頁 406-411。

<sup>127</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年，頁 247-248。

<sup>128</sup>John J. Stephan. *The Kuril Islands: Russo-Japanese Frontier in the Pacif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203.

<sup>129</sup>王慶海、楊亞非，《『俄日之間北方四島問題的由來發展與走向』》，中國社會科學院，東歐中亞研究所，1999 年，第 3 期，頁 33-38。

有時候包括「北方四島」問題，有時又不包含「北方四島」問題。<sup>130</sup>

戈巴契夫執政後，爲了有效利用日本的資金及技術，進而開發遠東及西伯利亞地區。曾經提出，要通過談判來解決「北方四島」問題，準備交還齒舞群島與色丹島。<sup>131</sup>蘇聯解體後，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初期也是採取願與日本談判的方式，但是到普欽總統上任時，也慢慢恢復冷淡的處理方式。

從俄國政府不同時期的歷史態度，可以推測出，蘇聯時期確實侵佔了日本的固有的「北方四島」。也因此，可以證明俄國與日本之間，確實是存在著領土爭議問題。

從蘇聯過去在領土問題的反覆決策可以得知，蘇聯在「北方四島」的立場，就法律上及歷史上來說，是站不住腳的，而其取得的方式也是違反國際法的。

---

<sup>130</sup>這是在於領導者的想法以及國內政治情勢的問題所產生的情形。

<sup>131</sup>王慶海，『從國際法看俄日間北方領土的歸屬問題』，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4期，頁38。



## 第五節 俄羅斯與日本對國際法的認知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產生一連串條約、宣言、協定，而這些條約、宣言、協定的合法性與否，日俄兩國對這些條約、宣言、協定的表述，也影響了「北方四島」的歸屬權及其合法性。

### 一、俄羅斯的認知

二次大戰後隨著蘇聯對「北方四島」的實際控制，蘇聯自然的將其當作自己固有的領土。蘇聯認為，二次大戰期間的《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舊金山和約》對「北方四島」及千島群島的歸屬權，已經做了明確的交代。<sup>132</sup>蘇聯方面運用宣言、協定、條約的某些條文，為其在「北方四島」的權力做出合理的解釋，也使其在國際法的地位上較能站得住腳。而蘇聯方面也認為，這些結果是戰爭的必然結果，以無須再去爭議。

#### (一)、《開羅宣言》方面

「將日本驅逐出以武力或暴力貪欲手段，所奪取的一切地區。」<sup>133</sup>

#### (二)、《雅爾達協定》方面

「千島群島必須歸還給蘇聯；1904年日本背信棄義攻擊俄國所獲得的權力，必須歸還給蘇聯，其中包含了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的一切島嶼必須歸還給蘇聯。」

<sup>134</sup>對蘇聯來說，這已明確的規定千島群島的歸屬，這些領土應無條件且無保留地

---

<sup>132</sup>李福興，『日俄圍繞「北方領土」問題的鬥爭機發展前景淺探』，東北亞論壇，1995年，第3期，頁31。

<sup>133</sup>В.Н.Березфин 著 江川 昌譯《北方領土—はないという》東京：世紀社株式會社 昭和54年，頁217-218。

<sup>134</sup>久保田一郎，《世界的領土問題—北方領土復歸をめざして》，東京：日本健青會，昭和54年，頁15-16。

交給蘇聯，日本投降應當接受同盟國的條件。

### (三)、《舊金山和約》方面

「日本放棄對千島群島，及由 1905 年 9 月 5 日《樸資茅斯條約》所獲得主權之庫頁島一部份，及其附近島嶼之一切權力、權力根據與要求。」<sup>135</sup>

### (四)、《波茨坦宣言》方面

雖未提及《雅爾達協定》，但有對《開羅宣言》的內容加以確認。

### (五)、「北方四島」不包括在千島群島的主張，不能成立

主因為 1937 年日本海軍省水路局的水路誌、1941 年觀光局出版的旅行指南及其他出版物中也認為國後島和擇捉島是包括在千島群島中。<sup>136</sup>

蘇聯運用上述的宣言、協定、條約、歷史文件，證明其在國際法上的正當性

## 二、日本的認知

日本方面對於蘇聯的陳述表示抗議及嚴厲的批評，日本方面指出二次大戰前後所簽訂的宣言、協定、條約，都不能成為俄羅斯目前佔據「北方四島」的依據。

<sup>137</sup>

《雅爾達協定》雖然規定要將千島群島歸還給俄羅斯；《舊金山和約》也規定日本要放棄千島群島，但兩項協定及條約皆未對千島群島下定義。<sup>138</sup>

<sup>135</sup>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年，頁 244。

<sup>136</sup>周韜，『日俄北方領土之爭及其解決前景探析』，湖南文理學院學報，2005 年，第 30 卷，第 2 期，頁 95。

<sup>137</sup>李福興，『日俄圍繞「北方領土」問題的鬥爭機發展前景淺探』，東北亞論壇，1995 年，第 3 期，頁 31。

<sup>138</sup>Bruce A.Elleman, Michale R. Nichols, Matthew J. Ouimet. “A Historical Reevaluation of America’s Role in the Kuril Islands Dispute” Pacific Affairs, Vol. 71, No. 4(Winter 1998/1999), p. 491.

(一)、日本方面認為在 1855 年及 1875 年所簽訂的《日俄通好條約》及《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中，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齒舞群島並不包括在千島群島之內，所以就條約中的千島群島來說，其定義應不該包含「北方四島」。這就說明了當時俄國承認「北方四島」是日本領土，而不在交換之列，因此《舊金山和約》所放棄的千島群島並不包括「北方四島」在內。而就日本政府所公佈的資料來說，1945 年 8 月前蘇聯對日宣戰，蘇聯軍隊在佔領千島群島時，一開始只佔領到武魯頓島，後來發現到佔領日本的美軍，並未佔領「北方四島」，才開始南下佔領「北方四島」。<sup>139</sup>由此可知，當時蘇聯也相當的瞭解自己所應該佔領的千島群島中，其界線為何。<sup>140</sup>

(二)、至於《開羅宣言》中的規定對日本來說，是不適用的，因為「北方四島」為日本在與俄羅斯協調及過去的條約簽訂下所合法獲得的。並非日本以暴力貪欲向外國所奪得的土地，就歷史上來說，「北方四島」一直是由日本控制，而從未置於日本之外任何國家的主權之下。因此，日本認為，「北方四島」是「日本的固有領土」。<sup>141</sup>

(三)將南庫頁島、千島群島交給蘇聯的《雅爾達協定》，其並不具有國際法的效力，國際法上對第三國的領域，未得其本國的同意，不得隨意加以處分。

(四)《波茨坦宣言》中僅提及《開羅宣言》，並未提及《雅爾達協定》。

(五) 1951 年的《舊金山和約》中，日本宣布放棄千島群島，但是並沒有明確表

---

<sup>139</sup>由蘇聯軍隊 1945 年 8 月 28 日才開始佔領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齒舞群島可以得知。

<sup>140</sup>李福興，『日俄圍繞「北方領土」問題的鬥爭機發展前景淺探』，東北亞論壇，1995 年，第 3 期，頁 31。

<sup>141</sup>木村汎，《北方領土を考える》，北海道：北海道新聞社，昭和 57 年，頁 101-102。

示「放棄給誰」或是「交給蘇聯」，因此在尚未確定其歸屬之前，<sup>142</sup>蘇聯的佔領是非法的，而蘇聯並未在《舊金山和約》上簽字，因此蘇聯沒有引用《舊金山和約》的權利。

(六)日本與蘇聯正式締結和平條約後必須先歸還色丹島與齒舞群島，對於蘇聯片面附加條件，<sup>143</sup>變更《日蘇共同宣言》的內容，日本方面無法承認。

※從以上六點可以得知，日本在「北方四島」歸屬問題上，無論是就歷史、地理還是法律上的依據，明顯的比俄羅斯站得住腳。

國際法對領土的紛爭，有其客觀判斷的基準，基本上必須尊重「優勢理論」、「常態理論」。通常兩國之間同時主張對某島嶼的主權時，必有一國優先掌握管轄權而取得優勢，居劣勢者如欲打破常態，則需採用其他合乎國際法的原理。在「北方四島」爭議上，俄羅斯顯然是佔優勢的一方，因此日本政府每年固定呈遞抗議書，以不侵犯俄羅斯有效統治的方式，避免俄羅斯形成「時效佔領」，藉由國際法途徑爭取該小島。而依照國際法的定義以及歷史上的歸屬來決定「北方四島」的歸屬權，似乎較符合國際正義以及合法性。但就目前的局勢而言，俄羅斯與日本是不可能完全按照國際法原則來解決「北方四島」問題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在於俄羅斯經濟處於恢復期，加上「北方四島」又蘊藏著巨大的經濟利潤，同時其位置是俄羅斯進入太平洋的咽喉要道，極具戰略價值意義。因此，俄羅斯不可能在這關鍵時期輕易放棄對「北方四島」的控制，但反過來說，日俄兩國領土問題不解決，日本國民在感情上也難以接受，而日本政府也不可能與俄羅斯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合作及投資。

---

<sup>142</sup> Anatoly Koshkin. "The USSR Join the War against Japan and Now Faces a Territorial Dispute" *Far Eastern Affairs*, Vol.33, No. 3 (Jul-Sep 2005), pp.139-140.

<sup>143</sup> 《新美日安保條約》簽訂後蘇聯即單方面在《日蘇共同宣言》上加上附加條件。蘇聯方面表示承認和平條約締結後，歸還齒舞群島和色丹島，是顧及日本國的權益及蘇聯愛好和平的意願，但因美日安保條約的締結，蘇聯不得不加上所有外國軍從日本撤退，才歸還兩島的新條件。

